

欽定詩經傳說江纂

第一函
七冊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四

鄘一之四

集傳

說見上篇。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肅服虔以為鄘在紂都之西。孫毓云。據鄘風定之方中。楚邱之歌。鄘在紂都之南。相證自明。而城以西無驗。其城之西迫於西山。南附洛邑。檀伯之封。溫原樊州。皆為列國。鄘風所興。不出於此。○王氏應麟曰。通典。衛州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即鄘國。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髡髮。

徒坎反

彼兩髦。

音毛

實維我

儀。

叶牛何反

之死矢靡他。

湯何反

母也天

叶鐵因反

只。

音紙下同

不

諒人只。

集傳

興也。中河。中於河也。

鄭氏康成曰。舟在河中。猶髡婦人之在夫家。是其常處。

髮垂貌。兩髦者。翦髮夾凶。

音信。○許氏慎曰。頭會腦蓋也。象形。○孔氏穎達曰。夾凶。

故兩

髦也。子事父母之飾。親死然後去之。

內則。翦髮為髻。音男。角女羈。注。夾。

凶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

○喪大記。小斂。主人。

脫髦。注。幼時翦髮為之。年雖成人。猶垂於兩邊。若父死。

脫左髦。母死脫右髦。

此蓋指共伯也。

鄭氏康成曰。共伯。僖侯之世子。僖史。

親沒不髦。謂此也。

記作釐。兩髦之人。謂共伯也。禮世子昧。

我共姜自我也。

爽而朝。亦櫛纚。

音離。笄總拂髦冠綏纓。

陸氏德明曰。共姜。共伯之妻也。婦人從夫諡。姜姓也。

儀匹。

孔氏穎達曰。言其同德。齊意。○呂氏大臨曰。儀。

以夫爲法也。之。至。矢。誓。靡。無。也。只。語。助。辭。諒。信。也。○舊說以

爲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

故共姜作此以自誓言柏舟則在彼中河兩髦則實我

之匹雖至於死誓無他心母之於我覆育之恩如天罔

極而何其不諒我之心乎不及父者疑時獨母在或非

父意耳呂氏大臨曰序言父母詩獨言母蓋止是母意序并言之文勢當爾如將仲子云父母之言時

鄭莊公亦止有母

姜氏此其比也

集說

輔氏廣曰實維我匹一定而決不可易也之死矢靡他雖死而誓不敢易也夫母之欲嫁共姜不過

是惑乎愛而慮其終耳。今味其姜自誓之言。其至誠貞
匡之意如此。則母之惑可解。而慮可釋矣。○嚴氏粲曰。
肯必不可以去水。猶我必不可以他適。父母者。子之天。
夫者。婦之天。今父與夫俱不存。惟母是我所天也。何不
信我而欲奪我志也。○黃氏佐曰。易曰。婦人貞吉。從一
而終也。之死靡他。從一之謂也。即柏舟有定在興在已
有定匹之死。以死自誓。非指共伯也。

○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髣彼兩髦。實維我特之。

死矢靡慝。

他得反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集傳

興也。特亦匹也。

陸氏德明曰。特。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朱子曰。特有孤特之義。而

以爲匹者。古人用字多如此。猶治之謂亂也。○黃氏佐曰。特。如萬人之特。蓋婦人稱夫之辭。慝。邪也。

以是爲慝。則其絕之甚矣。



許氏謙曰。慝。邪之匿於心者也。他適而誓之死。靡爲之。其事猶顯。至於一念邪思之微。亦誓之死。而靡發。可見其心之貞固。而節不可渝矣。

○朱氏公遷曰。自誓之意。以漸而深。



程子遺書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真氏德秀曰。柏舟之不再適。蓋婦人之大節。故孔子列之。使萬世取法焉。程子之論。可爲後世深戒。○陳氏櫟曰。衛之淫風流行。而有共姜特立之節。直可謂遏人欲之橫流矣。讀此詩者。豈不可以感發人之善心乎。

柏舟一章章七句



范氏祖禹曰。衰亂之世。淫風大行。共姜得禮之正而能守義。故以首鄘風也。○呂氏祖謙曰。史記載共伯。釐侯世子。釐侯已葬。武公襲攻共伯。共伯入釐侯羨。羨。墓道也。自殺。案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又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於國。計其初卽位。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弑共伯而篡立。則共伯見弑之時。其齒又加長於武公。安得謂之蚤死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旣小斂。則脫之。史記謂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共伯已脫髦矣。詩安得猶謂之髦。彼兩髦乎。是共伯未嘗有見弑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弑之惡也。○朱氏善曰。衛詩三十九篇。前乎此者。爲靜女。爲新臺。後乎此者。爲牆有茨。爲君子偕老。人道至此而盡。天理至此而滅矣。聖人於其閒而置柏舟焉。又以見人心之未嘗亡。天理之未嘗滅也。挽風俗之衰而扶綱常之重。置之鄘風之首。宜矣。

牆有茨不可埽

叶蘇后反

也中葍

古候反

之言不可道

叶徒

厚反

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集傳

興也茨蒺藜也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中葍謂

舍之交積材木也

呂氏祖謙曰前漢梁王共傳聽聞中葍之言應劭曰中葍材構在堂之中

也顏師古曰構謂舍之交積材木也當從應顏說蓋閭內隱奧之處也中葍之言若曰閨門之言也道言

醜惡也○舊說以為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於宣

姜

孔氏穎達曰左傳閔二年曰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

桓夫人許穆夫人服虔云昭伯衛宣公之長庶故詩人烝之兄宣姜宣公夫人惠公之母是其事也

作此詩以刺之。言其閨中之事。皆醜惡而不可言。理或然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人以牆防禁一家之非常。上有蒺藜之草。欲埽去之。反傷牆而毀家。以興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之非法。中有淫昏之行。欲除滅之。反違禮而害國也。○朱氏善曰。宣姜一失身於宣公。而爲新臺之有泚。再失身於公子頑。而爲中冓之言。不可道。蓋由其節義虧缺於前。是以無所顧藉於後。而無復羞愧悔悟之萌也。

○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

集傳興也。襄除也。詳詳言之也。陸氏德明曰。言之長者。詳韓詩作揚。

不欲言而託以語長難竟也。

○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

讀也。言之辱也。

集傳興也。束束而去之也。讀誦言也。毛氏萇曰。讀抽也。鄭氏康成曰。抽

猶出也。○孔氏穎達曰。上云不可詳。則此為讀誦於義亦通。必以為抽者。以讀誦非宣露之義。傳訓為抽。箋申抽為辱。猶醜也。

總論范氏祖禹曰。埽之則傷牆。道之則傷君。必不得已而道之。則不可復詳。必不得已而詳之。則不可復

讀詩人之意。本不欲道疾之而不能不道。既道而復以爲恥。又悔而相戒也。

牆有茨三章章六句

集傳 楊氏曰。公子頑通乎君母。閨中之言。至不可

讀。其汙甚矣。聖人何取焉而著之於經也。蓋自古淫亂之君。自以爲密於閨門之中。世無得而知者。

故自肆而不反。聖人所以著之於經。使後世爲惡

者。知雖閨中之言。亦無隱而不彰也。其爲訓戒深

矣。輔氏廣曰。楊氏之說。蓋不獨爲此篇發。凡聖人所錄淫亂之詩。其意皆如此。卽先生所謂惡者

可以懲創人之逸志者也。

集說

鄧氏元錫曰。偕老之辭婉。巽言也。牆茨之言屬法言也。然偕老詳容服不詳不淑。牆茨言

不可道不詳不道。刺而猶有風焉。

君子偕老。副玆六珈。

音加叶居河反

委委

於危反

佗佗

待河反

如山如河。象服是宜。

叶牛何反

子之不淑。云如之何。

集傳

賦也。君子。天也。偕老。言偕生而偕死也。女子之生

以身事人。則當與之同生。與之同死。故夫死稱未亡人。

言亦待死而已。不當復有他適之志也。

朱子曰。宣姜夫死而淫。是失偕。

老之副。祭服之首飾。編髮爲之。劉氏熙曰。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亦言

副貳也。兼用衆并。衡。并也。孔氏穎達曰。以玉爲垂於副

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紃。音懸。瑱。上屬於衡者。瑱以玉爲

之以纁。縛之而屬於紃。懸之當耳。縛音篆。卷也。○馮氏

復京曰。衡。并。二物。衡垂於當耳。并橫於頭上。垂於副之

兩旁。當耳。其下以紃。懸瑱。此乃釋衡。非釋并也。瑱之言加也。以玉加於并而爲

飾也。毛氏萇曰。瑒。并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鄭氏

康成曰。如今步搖上飾。○劉氏熙曰。步搖。上有垂

珠。步則搖也。○孔氏穎達曰。言六瑒。必飾之有六。但所

施不可知。據此言侯伯夫人爲六。王后則多少無文也。

委委佗佗。雍容自得之貌。孔氏穎達曰。釋訓云。委委佗佗。美也。孫炎曰。委委。行之美。

他他長之美。皆佳麗美豔之貌。○

郝氏敬曰。委委舒徐。佗佗安重。

如山。安重也。如河弘

廣也。

王氏逢曰。此二句。主德容言。○

象服。法度之服也。

鄭氏康成曰。象服者。謂揄翟闕翟也。人君之象服。則所

謂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屬。○孔氏穎達曰。象

鳥羽而畫之。

淑善也。○言夫人當與君子偕老。故其服

故謂之象。

飾之盛如此。而雍容自得。安重寬廣。又有以宜其象服。

毛氏萇曰。能與君子偕老。

乃宜居尊位。服盛服也。

今宣姜之不善。乃如此。雖有

是服。亦將如之何哉。言不稱也。

鄭氏康成曰。子乃服飾如是。而為不善之行。於

禮當如之。

何深疾之。

集說

程子曰。其德之深厚。如山如河。乃稱象德之服。服章之設。象其德位之宜。德尊位隆。乃稱盛服。今子之不淑。奈何。○蘇氏轍曰。能與君子偕老。乃可以有副笄六珈。委委佗佗。緩而有禮。如山河之崇深。乃可以有象服。今宣姜之不善。將如是服何哉。○范氏處義曰。詩人謂昔之夫人。所以能與君子偕老。被服副笄六珈之貴。以奉祭祀者。以其德見於容。委委然婉順。佗佗然和易。其立如山。其潤如河。象所被之服。得其宜。稱。今宣姜無淑善之德。何以稱其服也。○朱氏公遷曰。此章言服飾之盛。而德不相稱。為可責。

○**玼**

音此

今玼

今其之翟

叶去聲

也。置

真忍反

髮如雲。不

屑

先結反

鬢

徒帝反

也。玉之瑱

吐殿反

也。象之拭

敕帝反

也。

揚且

子餘反

之皙

星曆反。叶征例反。

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

帝也。



賦也。玼，鮮盛貌。翟衣，祭服，刻繒為翟雉之形，而彩

畫之以為飾也。

毛氏萇曰：揄翟闕翟也。○鄭氏康成曰：侯伯夫人之服，自揄翟而下，如王后焉。

○孔氏穎達曰：翟，雉名，彩畫為飾，不用真羽。○嚴氏粲曰：鄭氏云：江淮而西，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揄。揄翟，則畫揄雉，闕翟，刻而不畫。鬢，黑也，如雲，言多而美也。屑，潔也。鬢髮，鬢

也。人少髮，則以鬢益之；髮自美，則不潔於鬢而用之也。

孔氏穎達曰：鬢，一名髮。說文云：益髮也。言人髮少，聚他人髮益之。哀十七年左傳曰：衛莊公見已氏之妻，髮美，使鬢以為呂姜鬢是也。○陳氏推曰：不屑，只瑱塞耳也。薄之不用，猶云不消得鬢，非以此為不潔也。瑱，塞耳也。

象象骨也。搯所以摘。

音剔髮也。

孔氏穎達曰：以象骨搔首，因以為飾，名之曰搯。揚。

眉上廣也。

張氏彩曰：睂目以疎秀為美，故以揚見稱。

且助語辭。皙，白也。胡然

而天胡然而帝，言其服飾容貌之美，見者驚猶鬼神也。

許氏謙曰：容貌服飾之盛，胡為而在此乎？其自天而降也，其鬼神也。

傳

孔氏穎達曰：宣姜為淫亂，故責之。言夫人何由見尊敬如天乎？何由見尊敬如帝乎？非由衣服之盛。

顏色之莊歟？既由衣服顏色以見尊敬，何故反為淫昏之行乎？○輔氏廣曰：其者，指宣姜而言。玼兮玼兮，其之翟也。言服之美也。鬢髮如雲，不屑髥也。言質之美也。足乎已，無待於外也。玉之璵也。象之搯也。言飾之美也。揚且之皙也。言色之美也。服飾容貌之美盛，如天如帝，然是豈可以徒居哉？○朱氏公遷曰：此章言服飾容貌之